

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分别为-19,040,648.54 元和-18,619,341.98 元，未弥补亏损均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7,070,000 元的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业绩亏损的原因

2020 年以来，受疫情影响，海外市场尤其东南亚国家大部分都处于封国状态，无法进行正常的商务往来，这对公司的海外市场业务影响极大，公司收入不断下降，至 2021 年上半年收入下降为 0。其次，2019 年以来，由于前期应收账款账龄过长、难以收回，计提了大额信用减值损失。因此，公司形成了大额亏损。

三、拟采取的措施

一、维持现有业务，在维持中寻求商机：汉语教育行业属于进入成本和退出成本都较低的行业，随着汉语教育学习热度的不断提高，汉语教育培训市场的教材和机构层出不穷，市场格局也将逐步转为买方市场，市场竞争日益激烈，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，公司会相应的改变策略，与时俱进，不断进行产品更新，方能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。

二、降本增效方面：几年来，公司管理层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，开展降本增效活动，提高运营效率，减轻企业成本压力，继续关停亏损项目，出售亏损的参股公司股权，通过项目转让等方式缓解亏损和资金压力。目前已经取得明显成效，成本大幅度减少，持续亏损增大的态势已经得到缓解。

三、公司在整体模式上依然沿用“一主体三渠道”的多维推广模式，充分利用各个推广主体的力量进行产品推广。一主体即以教育机构为推广主体，通过教育机构的力量，组织自上而下的推广活动。三渠道分别为媒体推广渠道、学术推广渠道、高校推广渠道。媒体推广渠道即建立产品官方网站进行产品宣传和推广；学术推广渠道即通过与教育部门合作，共同开展“教育科技产品革新”项目，通过专业性学术推广，有力的保障产品持续推广、应用的动力；学校推广渠道即以部分学校作为试点学校，通过实际应用及公开课提升产品使用效果，为更大范围的推广奠定基础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1日